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集中暂存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6
附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7
附图	4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 2: 本项目在园区近期二阶段（2025 年底）土地利用规划中位置图	48
附图 3: 本项目位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叠置图	48
附图 4: 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50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51
附件	52
附件 1: 环评及验收批复文件	52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6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集中暂存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远军	联系方式	13719755675
建设地点	韶钢产业园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厂房内		
地理坐标	(113 度 39 分 26.968 秒, 24 度 43 分 13.1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49、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	100%	施工工期 (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省韶钢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广东省韶钢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及文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韶钢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粤环审[2022]61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价符合性分
析

根据《广东省韶钢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钢产业园的钢铁生产区，其功能分区为现代钢铁产业发展区，涉及主导产业包括钢铁生产产业。钢铁生产区的产业引入要求如下：

(1) 禁止增加钢铁产能，禁止增加长流程企业钢铁产能；

(2)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3) 禁止引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21〕46号）中附件的项目；

(4) 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

(5) 鼓励在中心城市、城市集群周边布局符合节能环保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中小型电炉钢企业；

(6) 鼓励韶钢产业园适当提高淘汰标准，有条件的情况下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等低效率、高能耗、高污染工艺和设备。

(7) 鼓励推进低碳冶炼技术研发应用，鼓励推进钢铁企业清洁运输；

(8) 鼓励开展钢铁行业智能制造行动计划，推进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商用密码、数字孪生等技术在钢铁行业的应用。

(9) 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未达到超洁净排放的高能耗煤电项目。

(10) 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11)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12) 特钢材料：引导韶钢积极调整、优化钢铁产品结构，大力发展特殊钢、优质钢，配套珠三角和本地汽车零配件、精密模具、机械制造等装备制造产业需求。

现代钢铁产业发展区位于产业园中部，涉及主导产业包括钢铁生产

	<p>产业，依托韶钢现有产业基础，改造提升钢铁主导产业，丰富产品种类，实现“普转优、优转特”。</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为其他危险品仓储项目，是园区现有企业配套仓储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项目，符合钢铁生产区的引进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为其他危险品仓储，经检索，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此外，本项目未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厂房内，使用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的两间闲置仓库（轧机5米平台下）作为危废仓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在园区规划中位置图见附图2。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厂址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p>

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 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区域管控要求如下：

i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ii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iii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iv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故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照明用电，不设燃煤锅炉，能源消耗很小，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不新增氮氧化物的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300kg/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无需进行总量替代；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排放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叠置分析（详见附图3），本项目位于韶钢产业园内，对照《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附件4《韶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地属于“ZH44020520002 曲江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及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落实韶钢“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的举措，培育壮大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绿色化改造，引导企业清洁生产。积极发展风电、光伏发电、天然气发电、氢能等清洁能源，加快充电桩建设。特钢材料：引导韶钢积极调整、优化钢铁产品结构，大力发展特殊钢、优质钢，配套珠三角和本地汽车零配件、精密模具、机械制造等装备制造产业需求。	本项目为其他危险品仓储项目，是园区现有企业配套仓储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2.【产业/限制类】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持续推动区域涉重金属产业结构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预留厂房，现有	相符

	和布局优化调整，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	工业项目集中进园。	
	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相符
	1-4.【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未达到超洁净排放的高能耗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相符
	1-5.【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预留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1-6.【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单元内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项目占用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预留仓库，不占用生态空间。	相符
	1-7.【大气/禁止类】禁止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以及焚烧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不相关
	1-8.【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技术改造减少排放或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相符

		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9.【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相符
		1-10.【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不相 关
		1-11.【水/限制类】梅花河流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氟化物和氨氮实施区域减量替代。单元内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1-12.【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地面采用水泥硬化，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相符
	能源 资源 利用	2-1.【能源/禁止类】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禁止以任何方式燃烧生活垃圾、废旧建筑模板、废旧家具、工业固体废物等各类可燃废物；使用非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可在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大气污染防治、锅炉污染整治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以及不能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应在“禁燃区”执行时间前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或予以拆除。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在禁燃区内。	相符
		2-2.【能源/限制类】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不相 关
		2-3.【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预留厂房，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严格按照《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对区内土壤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管控区域土壤环境风险、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	本项目严格执行《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管理暂行办法》。	相符
		污染物 排放 管	3-1.【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控	污。铜镍钴工业废水中总锌、总镍、总砷、总汞、总钴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特别排放限值，铁矿采选工业废水中总锰、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特别排放限值。		
		3-2.【大气/综合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300kg/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3号），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相符
		3-3.【其它/鼓励引导类】鼓励韶关钢铁厂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不相关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切实做好区域尾矿库“控源截污”工程，强化尾矿库污水处理厂运行日常监管，防范环境风险，保护横石水流域生态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不相关	
	4-2.【风险/综合类】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厂区内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3)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各类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或参考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不会使水环境恶化。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环境

噪声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曲江区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4、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用于收集和储存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液压站换下的废矿物油。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的相符性分析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危险废物贮存一般要求及贮存容器要求 (1)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否则，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2)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3)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持 10mm 以上的空间。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1) 本项目暂存的是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液压站换下的废矿物油，危险废物种类单一，使用圆桶密封保存； (2) 本项目使用圆桶装载废矿物油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3) 本项目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上均会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1、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 (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用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5)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大风频的	(1) 项目区域地质结构稳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地区； (2) 项目所有贮存设施均为地上设施，无地下设施； (3) 本项目暂存的是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液压站换下的废矿物油，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面的大元头村 347m； (4) 项目区域无溶洞区，且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 (5) 项目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无高压输电线路。

	<p>下风向。</p> <p>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原则</p> <p>(1) 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p> <p>(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p> <p>(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 1/5；</p> <p>(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1) 项目地面与裙角均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做防渗处理 ($K \leq 10^{-10} \text{cm/s}$)，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p> <p>(2) 本项目暂存的是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液压站换下的废矿物油，地面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废矿物油暂存量很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极少，危废暂存间设有气体导出口；</p> <p>(3) 项目危废贮存设施顶部均设有安全照明设施；</p> <p>(4) 项目暂存区均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无裂隙；</p> <p>(5) 本项目只暂存废矿物油，危险废物种类单一，使用圆桶密封保存。</p>
	<p>3、危险废物的堆放</p> <p>(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p> <p>(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p> <p>(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p> <p>(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p> <p>(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p> <p>(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p> <p>(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p> <p>(8)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h 降水量；</p> <p>(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p> <p>(10)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p> <p>(11)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角或储漏盘，防漏裙角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p>	<p>(1) 本项目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p> <p>(2) 项目危废堆放可满足地面的承载能力；</p> <p>(3) 项目暂存的废矿物油与容器相容；</p> <p>(4) 本项目只暂存废矿物油，危险废物种类单一；</p> <p>(5)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p> <p>(6) 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并有渗出液收集池。</p>
<p>5、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收集、贮存、运输直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p>		

范》(HJ 2025-2012) 执行, 本项目与 HJ2025-2012 相符性分析见表 3。

表 3 项目与 HJ2025-2012 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点	项目情况
<p>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p>	<p>(1) 暂存的是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液压站换下的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种类单一, 使用圆桶密封保存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p>
<p>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 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1) 项目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运输。转运前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 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p>
<p>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p> <p>(1)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p> <p>(2)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 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p> <p>(3)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 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p> <p>(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 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相应的标签, 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p> <p>(5)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6)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p>	<p>(1) 本项目仅收集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液压站换下的废矿物油, 不进行后续处理, 使用圆钢桶密封保存, 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p> <p>(2)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种类单一, 均用圆钢桶密封保存;</p> <p>(3) 废矿物油收集回来有标识区分; 标签破损后及时更换;</p> <p>(4) 本项目内部转运使用叉车, 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p>
<p>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如下要求:</p> <p>(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p> <p>(2)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 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p>(3)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p> <p>(4)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 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 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5)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p>	<p>(1) 项目危废暂存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p> <p>(2) 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记录上须注明盛装过的产品、收集单位名称、数量、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p> <p>(3)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种类单一, 无需分类暂存。仓库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p> <p>(4) 暂存仓库采用封闭式管理, 且有专人看管。</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6)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年7月17日发布）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年7月17日发布）要求：“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重点管控。通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控制，进一步削减 VOCs。”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废矿物油存储、转移和输送等过程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小，故经加强储罐密闭、机械通风等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年7月17日发布）的要求。

7、与《“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方案》中表 3 的相关要求正常运作，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危险废物转移给利用、处置单位。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和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与《“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方案》的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曾用名：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杰富意”）于2015年11月25日注册成立，为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与宝武集团宝钢特钢合资组建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根据宝武集团相关市场经营与战略决策的调整，目前将宝武杰富意从宝武集团独立出去，重新成立一家企业。</p> <p>宝武杰富意未成立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纳入广东韶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范围，现有厂区未建设危废储存场所。因此，为适应国家对危险固废管理的新要求，进一步整合和规范厂内危废暂存情况，更好应对危废接收单位故障时的短期危废暂存时间延长情况，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决定利用现有仓库进行改造并建设2座危废暂存库，用于收集和储存公司液压站换下的废矿物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了有关的资料，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工程内容及平面布置</p> <p>本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选址于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现有厂区，将轧机 5 米平台下的两间闲置仓库作为危废暂存间，其中 1# 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40m²，2#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10m²，两个仓库地面均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消防、安全、环保等规范要求设计，满足顺畅、便捷的要求，合理利用场地和各项设施。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情况详见表 4 所示。</p>
------	---

表4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结构形式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1	1#仓库	框架结构	1	40	40	4.5
	收集池	尺寸: 1.0m*0.8m*1.5m				
2	2#仓库	框架结构	1	10	10	4.5
	收集池	尺寸: 1.0m*0.8m*1.5m				

3、仓储方案

本项目主要用于收集和储存公司液压站换下的废矿物油，不涉及对外经营，收集仓储废矿物油总量：8t/a，周转次数：4次/a。

表5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仓储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类别编号	危险特性	收集仓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来源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8-08)	T, I	8t/a	2t	150kg/桶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备注：本项目废矿物油存储达到 2t 后，转运至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五个危险废物暂存点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6 项目收集仓储危险废物简介一览表

名称	简介
废矿物油	<p>矿物油主要是含碳原子数比较少的烃类物质，多数是不饱和烃，其主要成分是链长不等的碳氢化合物，性能稳定。项目使用的液压油规格为 L-HM 抗磨液压油，液压油粘度等级为 46。46 号抗磨液压油广泛用于工业、船运、移动式机械设备的高压液压系统，也广泛用于工程机械、建筑机械、矿山机械、冶金设备等高压液压系统。</p> <p>项目主要收集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主要成分为液压油，L-HM46 号抗磨液压油的分子式 $C_{11}H_{12}N_2O_2$，其密度按为 870kg/m^3，闪点不低于 240°C。维修时产生的废矿物油主要受杂质污染，氧化和热的作用，改变了原有的理化性能而不能继续使用时被更换下来的油。</p>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7。

表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叉车	防爆	1台
2	照明灯	防爆	2个
3	排风扇	/	2个

	<p>5、能耗及水耗</p> <p>本项目无需用水，项目年用电量约 1 万度。</p> <p>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设仓库管理人员 2 人，由厂区内部调配，无需新增劳动定员，运营期每天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70 天。</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项目使用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现有仓库进行改造，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场地目前为空置仓库。项目施工期主要在厂房内设置导排沟与渗液收集井以及地面防渗处理等改造。因此，施工期仅产生少量施工扬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生活垃圾及施工噪声，且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很小。</p> <p>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p> <p>(1) 作业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p> <pre> graph TD A[废液压油] --> B[收集] C[叉车] --> B B --> D[仓库暂存] D --> E[转运] F[叉车] --> E E --> G[园区暂存] G --> H[有资质单位处理] B -.-> I[N 噪声] E -.-> J[N 噪声] D -.-> K[G 有机废气] D -.-> L[S 固体废物] K --> M[G 无组织排放] </pre> <p>图 1 作业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2) 作业流程简述如下:

①收集和装车

本项目从公司液压站收集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采用全密封油桶进行包装。在收集、转运、装卸作业时,要避免造成油桶破损,如果发现有破损的,立即对油桶进行密封,并清理泄露的废矿物油,防止发生火灾风险。所有装载待转运的容器均有清楚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乘装日期,包装应足够牢固、安全,并经过密检查,能适应在不良路况运输过程中的颠簸和震动。

②运输和卸车

使用专用车辆进行运输,车辆需具有应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损、泄露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车辆到达危废暂存点后,采用叉车进行卸载并送至存贮区。

③存放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闲置仓库,项目依托原有构筑物依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规范进行改建。废矿物油经汽车运至危废暂存点后存放于暂存间,对回收的废矿物油不再进行深加工。

根据建设单位的设计方案,危废暂存点共设两间仓库,一间40平方米,另一间10平方米,均为废矿物油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危险物品的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消防器材及应急设施。

④废矿物油处置

本项目只从事废矿物油的收集仓储,本身不涉及废矿物油的处理再生利用。项目收集贮存的废矿物油拟每季度周转一次,转运至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五个危险废物暂存点暂存,再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 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p>(3) 噪声：叉车运转时产生的噪声；</p> <p>(4) 固废：废手套及抹布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项目环评手续</p> <p>宝武杰富意于2015年11月25日注册成立，为韶钢与宝武集团宝钢特钢合资组建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根据宝武集团相关市场经营与战略决策的调整，目前将宝武杰富意从宝武集团独立出去，重新成立一家企业。</p> <p>宝武杰富意于2011年委托了韶关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优质棒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8月25日取得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韶环审[2011]343号），并于2016年4月13日通过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验收（韶环审[2016]138号）；2016年11月进行产线能力（质量改善、节能）提升改造工程（韶环审[2016]383号），并于2018年7月完成自主验收；为发展循环经济，达到节能减排目的，2018年1月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大棒1#和中棒加热炉余热回收系统改造（韶环审[2018]6号），环评及验收批复文件详见附件1所示。2020年1月，宝武杰富意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并于2021年6月变更排污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0200MA4UK4BR29001P，详见附件2所示。</p> <p>2、现有项目概况</p> <p>宝武杰富意现有项目主要为原先韶钢的优质棒材生产线，占地面积约21.17万m²，主要钢种为优质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轴承钢、弹簧钢、齿轮钢、冷锻钢等。成品总产能为钢坯270万t/a、成品钢113万t/a。优质棒材生产线主要分为合金钢大棒生产线及配套的离线精整线、合金钢中棒生产线及配套的离线精整线。其中，合金钢大棒生产线成品产能67万t/a，产品规格为70~180mm圆钢及170×170mm的热轧方坯，生产线由1架粗轧机、6架中轧机、4架精轧机、飞剪及精整设备等组成。合金钢中棒生产线成品产能46万t/a，产品规格为20~80mm圆钢，生产线由6架粗轧机、6架中轧机、4架预精轧机和4架精轧机的平-立交替短应力线轧机、减定径机组、飞剪及精整设备等组成。</p> <p>(1)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p> <p>宝武杰富意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主厂房及辅助建筑，主厂房建筑</p>

面积约 110340m²，包括原料跨、加热炉跨、轧制跨、精整跨、轧辊加工间等，辅助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9613.5 m²。

(2)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①大棒生产线

合金钢大棒生产线及配套的离线精整线生产工艺流程包括上料、加热、初轧机轧制、中精轧机轧制、中精轧机轧制、倍尺剪剪切、热锯切定尺、圆钢冷却及收集、轧制坯冷床冷却、收集卸料、缓冷材收集、热处理、离线精整处理等 12 个步骤。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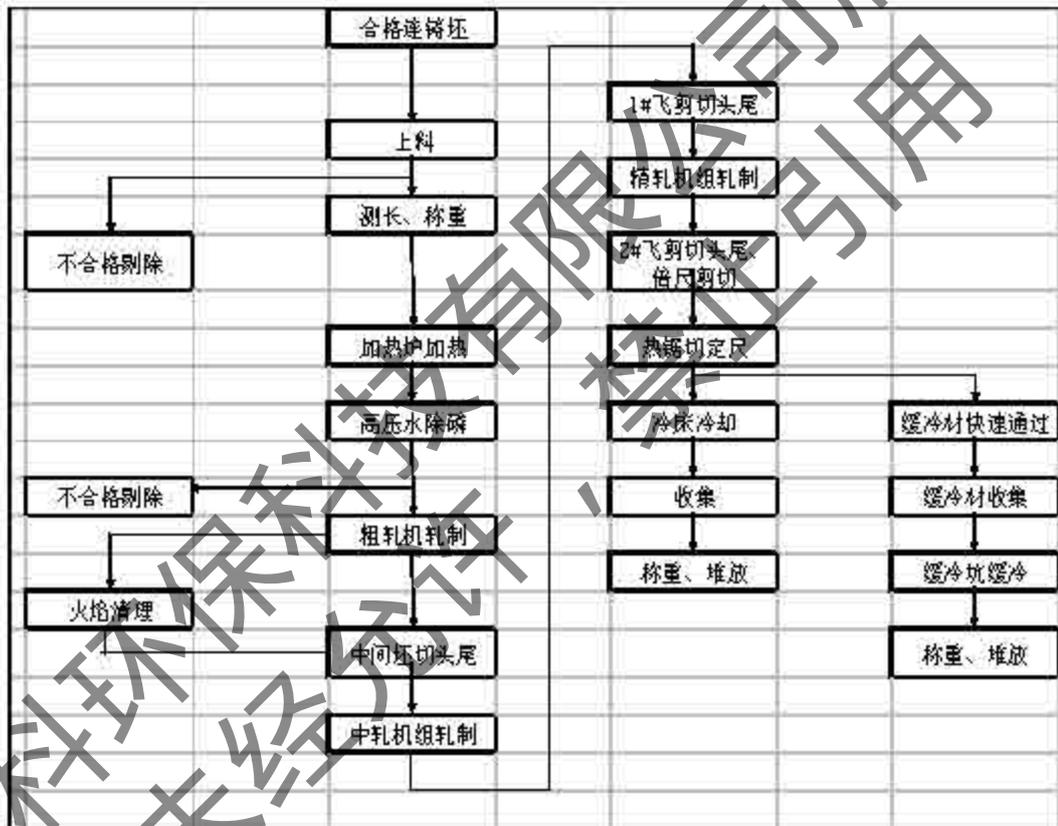


图 2 大棒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②中棒生产线

合金钢中棒生产线及配套的离线精整线生产工艺流程包括上料、加热、高压水除磷及剔废、轧制、分段剪切、冷床冷却、定尺剪切、收集\打捆、热处理、离线精整等 10 个步骤。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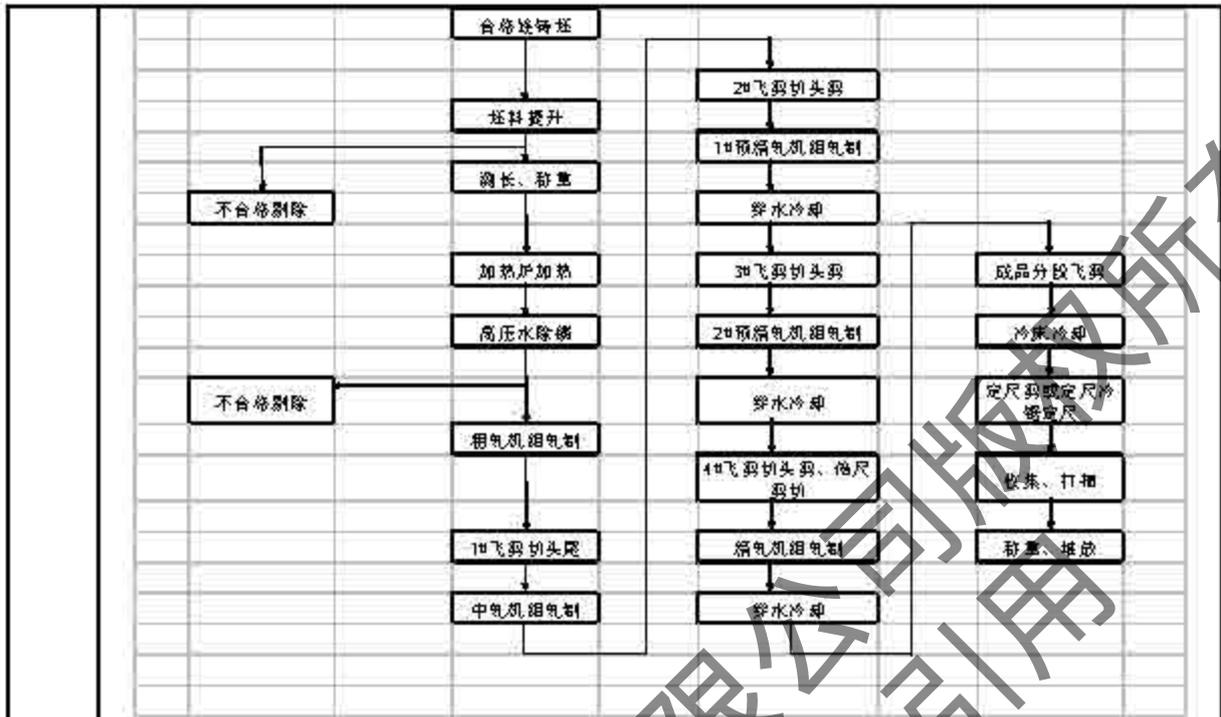


图3 中棒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图4 大棒和中棒高线精整工艺流程图

3、现有工程原有污染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生产系统中主要的废气污染源为加热炉、轧机和精整线。加热炉采用混合煤气为燃料，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轧机轧制时

将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氧化铁皮）；后续精整机组中抛丸机、倒棱机运行时也将产生颗粒物（金属粉尘）。

合金钢大棒精整线抛丸机、砂轮倒棱机及砂轮修磨机，合金钢中棒精整线定尺锯、抛丸机、砂轮倒棱机及砂轮修磨机等产尘点金属粉尘基本呈无组织排放状态，为减轻环境影响，合金钢大棒精整线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系统，设计系统风量30000m³/h，合金钢中棒精整线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系统，设计系统风量55000m³/h。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达99%以上。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常规监测报告（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报告编号：20220918和20220928），现有项目大棒加热炉1#废气、大棒台车炉2#废气和中棒加热炉废气排放口中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8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宝武杰富意中棒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宝武杰富意大棒台车炉2#废气排放口	宝武杰富意大棒加热炉1#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量		m ³ /h	87705	17862	53760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9.4	1.5	1.2
	排放浓度折算浓度	mg/m ³	9.2	/	1.8
	排放速率	kg/h	0.82	0.03	0.06
	流速	m/s	2.06	23.52	1.16
烟气	二氧化硫	mg/m ³	53	ND	5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55	/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65	ND	2.85
	氮氧化物	mg/m ³	68	4	4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71	/	6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96	0.07	2.15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即该数据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热处理工序台车炉烧嘴采用的是自身预热式烧嘴，每个烧嘴独立排烟，引风管和烧嘴排烟管不直接连接，烟气通过助燃空气产生引射气流形成负压向外排出，烟气中掺入大量引射的助燃空气，然后再通过引风机经烟囱排出，无法折算。

表9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及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KX22092601	2022.09.26	宝武杰富意厂房	2.25
KX22092602	2022.09.26	宝武杰富意厂房	0.017
KX22092603	2022.09.26	宝武杰富意厂房	0.017
KX22092604	2022.09.26	宝武杰富意厂房	0.254

(2) 废水

现有项目共涉及7个水处理系统，分别为大棒材设备、大棒材步进梁式加热炉、中棒辊底炉设备、中棒材设备等设施提供冷却水，水处理工艺根据循环水水质分为净循环水与浊循环水。水处理系统均为循环水处理系统，只有当水处理系统年修时会有部分处理达标的循环水排入韶钢全厂污水处理中心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检化验室酸性废水中和达标后经韶钢污水处理中心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韶钢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常规监测报告（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报告编号：20220909），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要求。

表10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大棒、中棒工序热轧冷却废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50
	悬浮物	mg/L	6
	石油类	mg/L	0.10
	总磷	mg/L	0.05
	氨氮	mg/L	0.07
	总氰化物	mg/L	0.001L
	氟化物	mg/L	0.21
	化学需氧量	mg/L	5.5
	六价铬	mg/L	0.004L

总砷	ug/L	0.7
总汞	ug/L	0.04L
总铬	mg/L	0.03L
总铅	mg/L	0.1L
总镉	mg/L	0.05L
总镍	mg/L	0.01L

备注：“L”表示未检出，即该数据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辊道、轧机、定尺锯、各类风机、泵类等，噪声初始值为 75~95dB(A)，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中昼间噪声 ≤65dB(A)，夜间 ≤55dB(A) 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废轧辊、氧化铁皮，废耐火材料、炉渣，废液压油等。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1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边角废料、废轧辊	20000	回炉利用
2	氧化铁皮	23000	作为炼钢原料使用
3	废耐火材料	345	耐火材料厂再利用
4	炉渣	5000	
5	废液压油	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6	生活垃圾	75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现有项目污染核算

本报告将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文件、验收报告及企业常规监测报告对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核算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现有项目污染源汇总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	加热炉及热处理炉	烟尘	17.34

物		二氧化硫	52.92
		氮氧化物	130.38
	中棒砂轮锯、中/大棒精整线	粉尘	1.2
水污染物	循环水处理系统	COD	0.033
		SS	0.036
		氨氮	0.00042
	检化验废水	pH (无量纲)	6-9
	生活污水	COD	0.72
		BOD ₅	0.24
		SS	0.24
氨氮		0.096	
固体废物	车间	边角废料、废轧 线	20000
	车间	氧化铁皮	23000
	加热炉	废耐火材料	345
		炉渣	5000
	车间	废润滑油	8
噪声	总道、轧机、风机、泵	设备噪声	昼间 ≤ 65dB(A), 夜间 ≤ 55dB(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曲江监测站 2021 年常规监测数据，曲江区评价时段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SO₂、NO₂、PM₁₀、CO 和 O₃ 相应评价百分位数日均值（或 8 小时平均浓度），对比标准中对应指标的标准值，可知曲江区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2021 年韶关市曲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μg/m³</p> <p>2、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附近纳污水体为梅花河“韶钢排污口~韶关龙岗（河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从韶钢排污口至下游龙岗（河口）6km 河段及马坝河龙岗至白土（河口）4km 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V类标准。</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因此本报告引用梅花河 2019 年~2021 年的常规断面监测资料。由表 11 水质监测结果可知：梅花河下游监测断面的氟化物 2019 年~2021 年均出现超标情况，从变化趋势看，梅花河下游监测断面水质总体趋于稳定，2021 年 5 月以来，梅花河下游监测断面氟化物稳定达标。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梅花河下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韶钢工业园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厂房内，根据现场踏勘</p>
----------------------	---

调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韶钢产业园《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400 吨/年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的 S5 检测点位检测结果（具体监测点见附图 4），由检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各指标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表 15 土壤（S5）监测结果 单位：mg/kg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韶钢产业园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厂房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8、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16 所示。

表 16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依据
1	大气	否	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2	地表水	否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3	地下水	否	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4	声环境	否	不开展
5	土壤	否	不开展
6	环境风险	否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7	生态影响	否	不涉及河道取水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项目特点、规模以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大元头、界牌岭以及松山下，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大元头）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347m。</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	---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韶钢产业园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17 所示，分布情况见附图 5。

表 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户数	人口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元头	居民	96	400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W	427
松山下	居民	23	115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SW	347
界牌岭	居民	54	200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E	491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装卸贮存废矿物油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表 18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9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即昼间低于 65 dB(A), 夜间低于 55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规定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为 VOCs: 0.004t/a。因此本报告建议以实际排放量为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04t/a。由于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kg/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韶钢产业园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厂房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在此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建设施工、交通运输、装修与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影响较小，施工期内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本报告不作分析。</p>
-----------	---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工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矿物油主要为废液压油等，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挥发。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封铁桶包装，不设置储罐，因此项目危险废物进入项目车间贮存过程中依旧保持原密封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但仍会由于密封圈等密封零件松动、通风不畅等偶发原因导致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逸散到储存区，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烃类，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建设单位的资料，废矿物油全年暂存量为 8t，类比同类项目，挥发性危险废物贮存不严密，废气产生量为贮存量的万分之五，因此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密闭不严危废暂存量的万分之五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8t/a \times 0.0005 = 4kg/a$ 。

表 20 生产车间切割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 烃	4	0.0006	密封、车间 通风等措施	4	0.0006

(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做好油桶的密闭措施，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所在的曲江区属环境空气达标区，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较小，经定性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距离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约 347 米，项目废气对其影响不大。

表 2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1	贮存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	/	/	/

表 2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4	/	4	/	0.0006	4.0 (厂界)
排放量合计		非甲烷总烃				4 kg/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劳动定员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与排放。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装卸过程、叉车、通风设备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60-85dB(A)之间，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经车间围墙阻隔、绿化带阻隔，可以有效减少噪声，噪声源强可降低约15dB(A)。

(2) 噪声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参照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进行计算。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建设项目噪声贡献值采用下面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p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噪声预测结果与分析

在实际运用中，由于声源的声功率级等参数收集较困难。根据各噪声源的强度和分布情况以及声能叠加原理，我们对噪声源进行简化处理，在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时，我们根据项目的平面布置确定出主要噪声源，然后根据上述公式和噪声源强对项目生产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等效声源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85dB(A)	距离	352m	66m	552m	22m
厂界贡献值 (dB(A))		19.07	33.61	15.16	43.15
执行标准 (dB(A))		昼间：65；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各设备噪声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最大为 43.15dB(A)，各厂界昼间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因此，项目营运期噪声对

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①对于设备选型方面，应尽量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安排设备安装位置，设减震垫减少振动，以降低噪声源强。
-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使生产设备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④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技术成熟投资少，运行费用少，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处置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以危险废物仓储为主要功能，固废储存场所本身就是一个固废污染源，此外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手套、废抹布等劳保用品。

①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本项目年收集储存量来自液压站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HW8，900-218-08）8吨/年。危险废物车间设计标准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的技术规范设计，收集贮存于厂区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手套及抹布

项目为危险废物仓储，运营期员工使用的劳保用品手套及使用抹布擦拭生产设施及吸附泄露废液产生的废弃手套及抹布，属于含矿物油废物（HW8，900-218-08），年产生量约0.1t，收集后同废矿物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置。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进行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

废暂存点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禁止明火出现，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针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种类，提出以下贮存、运输、送处等方面的要求。

I 收集方面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容器收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贮存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II 储存方面

暂存间设计及危险废物堆放应满足：

a. 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b. 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c.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d. 贮存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e.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f. 场所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

g.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h.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仓库设施设专人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III 运输方面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并且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应与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合同。

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理单位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改）要求，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信息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物理 性状	危险特 性 ^①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 置量 t/a
1	贮存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8, 900-218-08)	废矿物油	液体	T,I	8	危废暂存 间	委托有危废处理 资质的单位处置	8
8	设备维修、 应急	废手套、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8, 900-218-08)	废矿物油	固体	T,I	0.1	危废暂存 间	委托有危废处理 资质的单位处置	0.1

备注：①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 (Toxicity, T)、腐蚀性 (Corrosivity, C)、易燃性 (Ignitability, I)、反应性 (Reactivity, R) 和感染性 (Infectivity, In)。

5、地下水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位等造成影响，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项目运营期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建设防渗设施，确定防渗层渗透系数、厚度和材质；定期开展渗漏检测，重点检查防渗层渗漏情况，防范腐蚀、泄漏和下渗。对仓库地面等地下水污染或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做好地面硬化，必要时建设抗腐蚀的防渗层；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地面保洁；地面设计应坡向排水口或排水沟，定期检查地面防渗是否破损。强化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采取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控制污水影响范围，防止污染扩散到未防渗区域。

因此，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噪声影响，发生泄漏情况时可及时发现并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处置，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6、土壤

本项目建成后，仓库、道路等均硬底化，采取了防渗措施，切断了污染途径，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本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事故状态下的下渗及大气沉降影响。

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定期巡查仓库的情况，防止产生的事故废水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本项目仓库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本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场地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建、构筑物地基需做防渗处理，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基础层进行防渗处理，采用符合要求的天然基础层或人工合成衬里材料，具体要求依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进行实施。部分构筑物除需做基础防渗处理外，还需根据生产过程中接触到的物料腐蚀性情况采取相应的防腐蚀处理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本项目对仓库等构筑物设计严格的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建设，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正常情况，危险废物等不会接触土壤，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很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

7、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地块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周边并无原始植被生产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生态保护区域。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不存在制约本区域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生态问题，因此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影响。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存储的危险物质属于风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一览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涉及风险物质	风险物质占比 (%)	风险物质含量 (t/a)	分布区域
废液压油	2	废矿物油	100%	2	危废仓库
废手套及抹布	0.05	废矿物油	100%	0.05	

(2) 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Q 按

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物质危险性的规定并结合实际状况，项目 Q 值计算如下表所示。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 $Q = q_n/Q_n$ 值为 0.041，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27 项目 Q 值计算一览表

名称	风险物质	临界量	实际存在量	q_i/Q_i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	50	2	0.04
废手套及抹布	废矿物油	50	0.05	0.001
合计		$\sum q_i/Q_i = 0.041$		
备注：危险废物，临界值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2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3）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根据风险评价导则附录 A 要求，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集中暂存点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韶钢产业园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厂房内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39'26.968"	纬度	N24°43'13.12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矿物油（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不涉及危险生产工艺，环境风险生产单元为危废仓库。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p> <p>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情形是废液压油泄漏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由于本项目仓库、道路等均硬底化，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造成明显的污染事故。</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			

成的事故；在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储存危废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③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防止仓库温度过高；

④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⑤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仓库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⑥仓库内应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⑦定期检查维护仓库风机等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⑧仓库内物料分区堆放，并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措施，并在仓库进出口设置缓坡，防止发生泄漏事故时物料泄漏进入外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生产工艺，风险物质储存量小，环境风险生产单元为危废仓库，防渗防漏措施有效保障，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情形是废液压油泄漏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由于本项目仓库、道路等均硬底化，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造成明显的污染事故。总体来说，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安全主管部门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提出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29 所示。

表 29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DB44/2367-2022 表 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DB 44/27-2001 表 2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中 3 类

11、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0。

表 30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噪声	运输车辆、叉车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加强绿化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2个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	------	----	--------------

11、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见下表。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禁止引用

表 31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最终排放量 (t/a)	最终排放速率 (kg/h)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废气	有机废气	/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06	/	4.0 (厂界)	/	DB44/27-2001 表 2
噪声	四周厂界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Leq [dB(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GB12348-2008	
固废	废液压油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排放		
	废手套及抹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设备密闭性,收集废气并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厂界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声环境	厂区	机械噪声	合理平面布置、隔音减震、建筑物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手套、废抹布同废矿物油等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做好硬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做到物料防扬撒、防风、防雨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2.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3.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4.项目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要求			

六、结论

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拟投资 2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选址于韶钢产业园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厂房内，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暂存点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0m²，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仓储，总周转量为 8t/a。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措施，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8.54t/a	21.47 t/a		0		18.54 t/a	0
		二氧化硫	52.92 t/a	70.7663 t/a		0		52.92 t/a	0
		氮氧化物	130.38 t/a	93.3823 t/a		0		130.38 t/a	0
		VOCs	0	0		0.004 t/a		0.004 t/a	+0.004 t/a
废水		COD	0.753 t/a			0		0.753 t/a	0
		NH ₃ -N	0.096 t/a			0		0.096 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废 轧辊	20000 t/a			0		20000 t/a	0
		氧化铁皮	23000 t/a			0		23000 t/a	0
		废耐火材料	345 t/a			0		345 t/a	0
		炉渣	5000 t/a			0		5000 t/a	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8 t/a			0		8 t/a	0
		废手套及抹布	0			0.1 t/a		0.1 t/a	+0.1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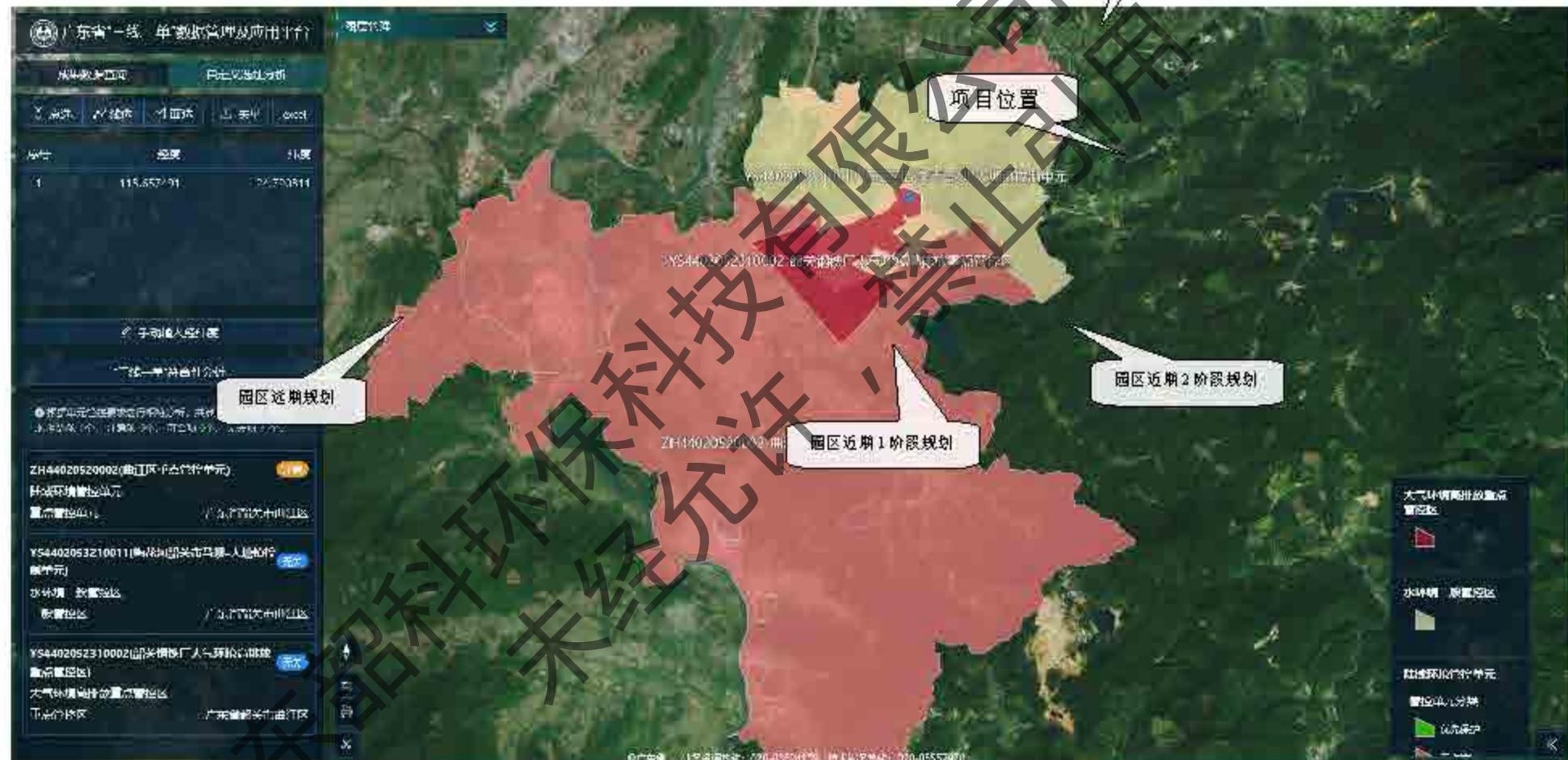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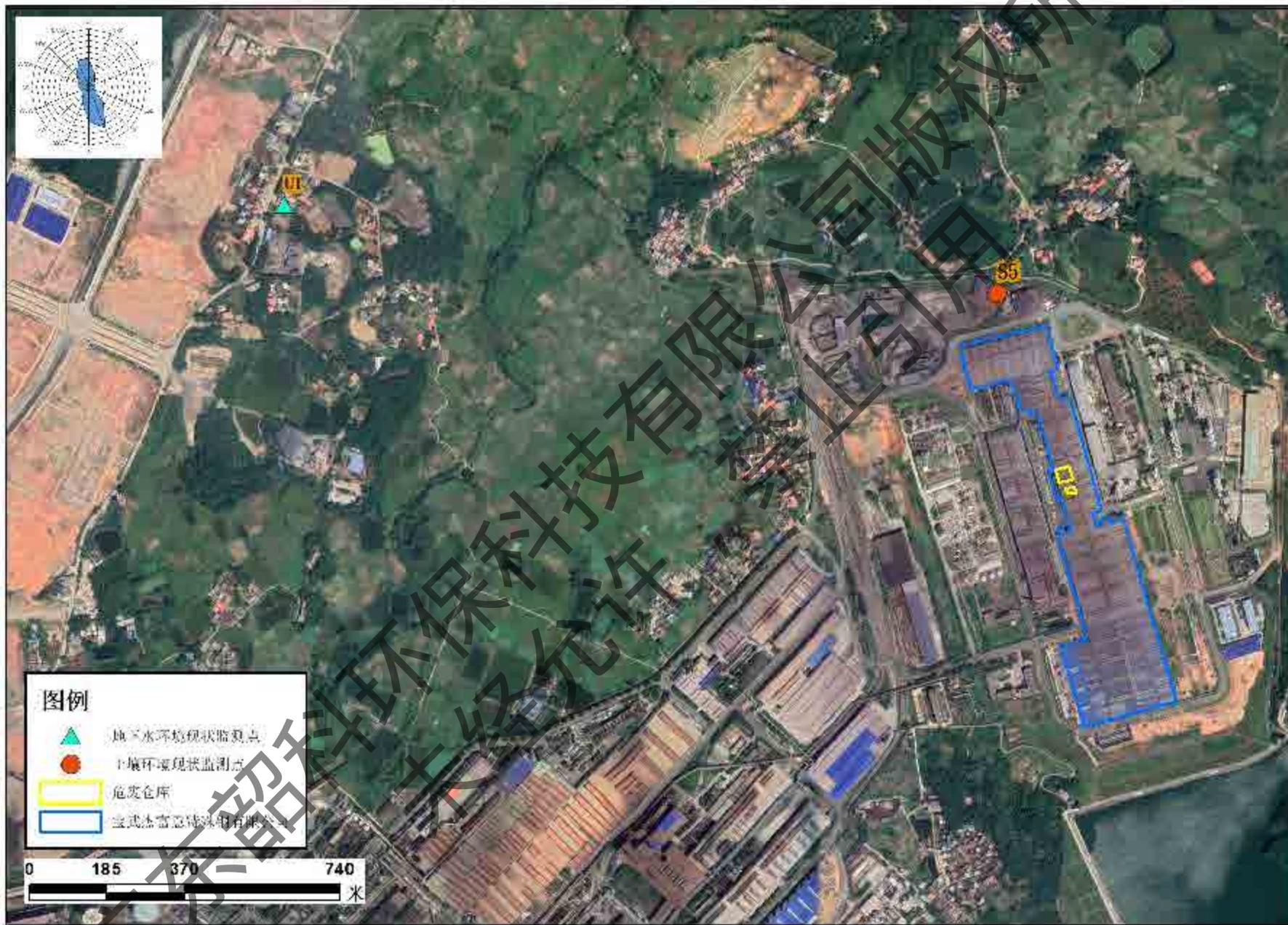
附图 2：本项目在园区近期二阶段（2025 年底）土地利用规划中位置图

附图 3：本项目位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叠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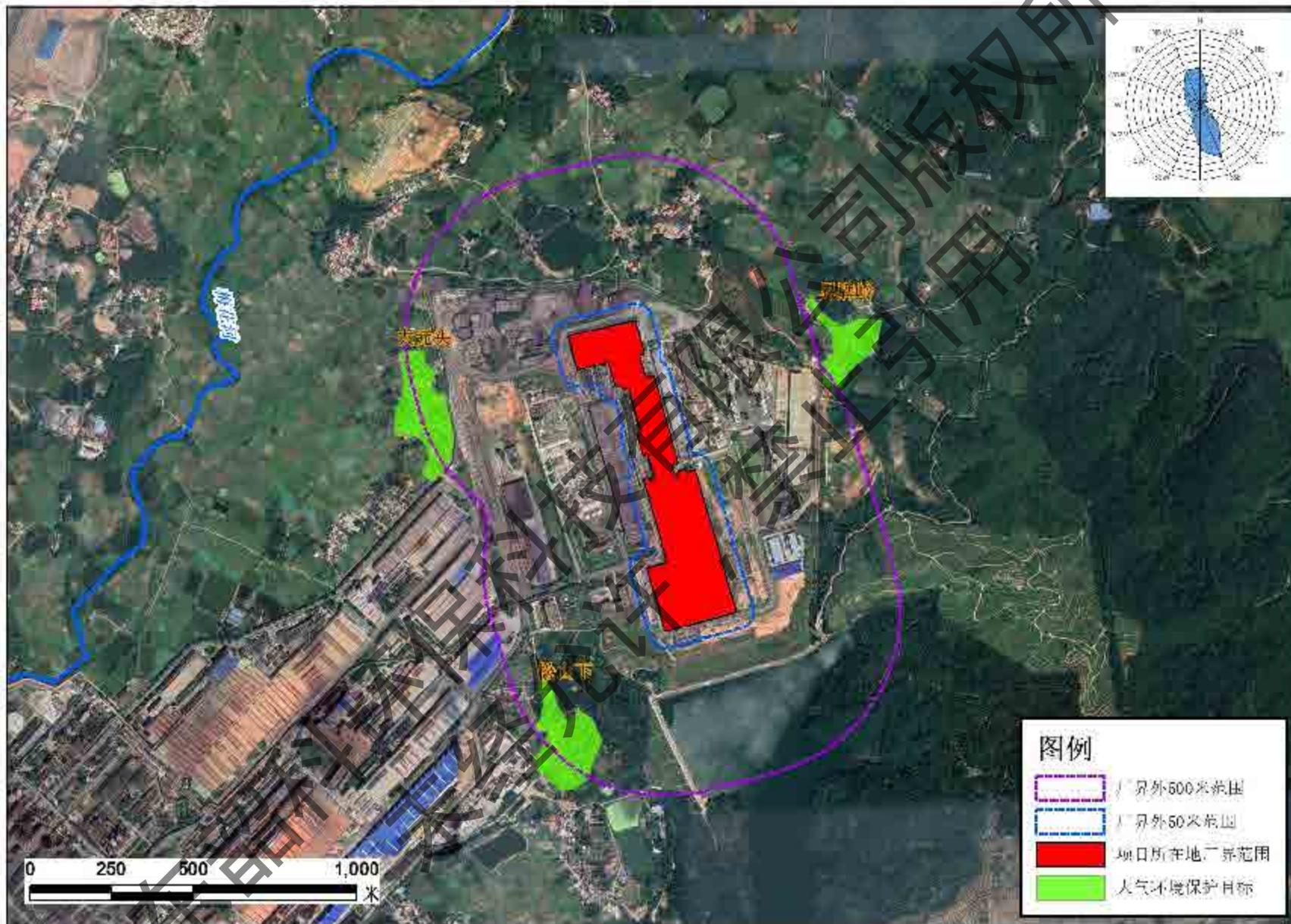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禁止引用

附图 4: 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及验收批复文件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韶环审〔2011〕343号

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优质棒材生产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优质棒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函》韶钢松山函〔2011〕7号和《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优质棒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9543.14 万元, 选址公司预留空地, 建设 1 套年产 70 万吨的优质棒材轧机。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跨一、原料跨二、加热炉跨、主轧跨、主电室、冷床跨、矫直跨、精整跨、成品跨、轧辊间等。产品方案为 $\Phi 42$ - $\Phi 180$ mm 优质棒材 55 万吨、 170×170 mm 方坯 15 万吨。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热炉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烟尘排放须确保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氮氧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落实生产用水“清污分流”原则，净环水、浊环水应做到以净补浊、循序利用，减少新鲜用水量，浊环水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3、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性措施对噪声实施降噪，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工作，贮存场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确保防渗透、防雨、防流失，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建立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保岗位责任制，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档案，将本项目纳入广东韶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范围。

四、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SO_2 7.48吨/年， NO_x 4.2吨/年。所需总量指标在韶钢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安排。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韶关市环境监察分局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 报告表 审批 意见 函

抄送：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
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3 -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韶环审[2016]138号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优质棒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决定书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优质棒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优质棒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韶）环境监测（综）字（2016）第00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作出验收决定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优质棒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跨、加热炉跨、轧制跨、轧辊加工间、主电室、冷床跨、矫直跨、精整跨、成品跨等，合金钢大棒材、中棒材生产线各1条，产能由原定规模70万吨/年，调整为113万吨/年。劳动定员600人，全年工作6000h。

该项目于2011年8月25日经韶关市环境保护局以《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优质棒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1]343号批复同意建设。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主要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

三、根据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韶环测（综）字（2016）第002号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优质棒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项目工业废水为净环水及浊环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化验废水由韶钢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气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8665-2012）规定限值；项目含铁废物集中收集由炼钢厂回炉利用，废耐火材料由生产厂商回收再生利用，废液压油、润滑油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鉴于你公司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韶关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1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韶环审[2016]383号

韶关市环保局关于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产线能力 (质量改善、节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产线能力(质量改善、节能)提升改造工
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
报告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拟投资19290.4万
元,在现有厂区新一炉车间和优质棒材车间增加和改造部分
设备以实现产品质量改善和节能。新一炉车间改造的内容包
括钢包加盖改造项目、8号连铸机出坯系统改造、增加一座
130tVD炉(真空脱气炉)。优质棒材车间改造的内容包括高
线精整技术改造及精整区起重运输设备改造。特钢钢坯精整
技术改造,续建3号加热炉。其中VD炉(真空脱气炉)拟新
增劳动人员18人,特钢钢坯精整技术改造拟新增劳动人员
52人,其余不新增劳动定员。车间采用三班连续工作制,节
假日及公休日不停产,每周计划安排小检修一次,每次检修

时间 8 小时，全年共安排计划检修 50 次；停工时间考虑年大（中）修一次，检修时间 20 天。车间年计划工作时间 2[#] 加热炉为 6000 小时，其余设备工作时间为 6500 小时。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根据项目的产污特征针对性做好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新一钢生产车间 VD 炉（真空炉）及优质棒材车间技改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不得外排。

（二）新一钢车间 VD 炉炉体产生主要成分为粉尘的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高 15m 排气筒外排，并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的表 2 标准；优质棒材车间的大棒 2[#] 加热炉采用富氧混合煤气，外排废气经一根高 70m 排气筒直排，并须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的表 2 标准；棒材精整技术改造工程新设的 1 套抛丸机组和 2 套砂轮修磨机组，工作时产生的废气须由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后经一根高 23m 的排气筒外排，并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的表 2 标准。

（三）对新一钢生产车间及优质棒材车间技改后新增的部分设备，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以最大

限度的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3类排放标准要求。

(四) 优质棒材车间大棒2[#]加热炉产生的炉渣须送至耐火材料厂商回收再利用；特钢钢坯精整技术改造工程收集的颗粒物及VD炉收集的粉灰须由刮板输送机送至粉灰仓定期由工人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炼铁厂。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技改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SO₂: 57.87t/a；烟粉尘：202.01t/a；NO_x: 574.68t/a。与技改前相比新增烟粉尘：27.6t/a，SO₂: 4.95t/a，NO_x: 141.9t/a。对技改新增的总量指标分配总量，从前期已有的总量调节。

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

韶曲环审〔2018〕6号

关于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大棒1#和中棒加热炉余热回收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拟投资1144.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对大棒1#和中棒加热炉余热回收系统改造。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43'18.12"，E113°39'24.98"。项目主要改造和建设内容有：（1）大棒1#加热炉、中棒加热炉进行余热回收改造，包括新增余热锅炉系统、改造原有给水除氧系统，修改现有部分蒸汽管道。新增余热锅炉系统主要包括：蒸汽过热器、余热锅炉蒸发器、余热锅炉省煤器等。（2）大棒1#二加热段炉膛增耐材进行更换、高温段水梁立柱的包扎进行更换、新增排烟风机、烟道的局部改造等，中棒加热炉烟道的局部改造等。（3）大棒1号加热炉、中棒加热炉余热锅炉系统增加部分远程I/O站，利用现有的PLC控制系统，完成新增余热锅炉系统系的控制及各种介质的测量和控制等。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系统年运行365天。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评价结论。

三、项目营运期应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排水管网。

2、废气：项目对加热炉进行余热回收，无废气产生。

3、噪声：采取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周边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生活垃圾交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本项目不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完善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保分局环境监察股负责。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

2018年1月31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200MA4UK4BR29001P

单位名称：宝武杰雷意特殊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區马坝镇韶钢特棒厂内
法定代表人：锦织正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韶關市曲江區马坝镇韶钢特棒厂内
行业类别：钢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4UK4BR29
有效期限：自2020年01月07日至2023年01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